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达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事项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近日，超达投资将其原质押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银行”）的6,639,055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超达投资	是	6,639,055	17.45	3.28	2019年1月11日	2020年1月8日	吉林银行

二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2020年1月8日，超达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于吉林银行，为其出资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超达投资	是	6,639,055	17.45	3.28	否	否	2020年1月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吉林银行	质押担保
超达投资	是	250,000	0.66	0.12	否	否	2020年1月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吉林银行	质押担保
合计	是	6,889,055	18.11	3.40	否	否	2020年1月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吉林银行	质押担保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超达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38,038,4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80%，其中合计质押股数为15,589,055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0%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超达投资	38,038,477	18.80	8,700,000	15,589,055	40.98	7.70	0	0	0	0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》；
- 2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4、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1月10日